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放弃北玻有限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持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20%股权。

中材股份拟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材作为存续方将继承中材股份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北玻有限20%股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北玻有限控股股东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中材股份将所持北玻有限20%股权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中国建材继承。

上述事项潜在交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构成潜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华、彭建新、薛忠民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北玻有限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8层

注册资本：357,146.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工程

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材股份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水泥制造和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总资产 10,242,277.46 万元，净资产 3,564,173.4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7,687.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544.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材股份总资产 10,681,483.03 万元，净资产 3,898,809.19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62,64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329.04 万元。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山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其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及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承接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80% 股权，中材股份持有 20% 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玻有限总资产 59,643.60 万元，净资产 27,236.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69.77 万元，净利润 2,981.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玻有限总资产 72,080.10 万元，净资产 32,688.79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063.99 万元，净利润 3,488.04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北玻有限 2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为中材股份与中国建材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正常法律程序，对公司及北玻有限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构成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放弃北玻有限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